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2

修正案号: 39-39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pitot 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145003到145028的所有EMB-145()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 No.97-07-12R2,修正案: 39-981,2003 年 2 月 11 日 生效:
 - 2.Embraer SB No.145-34-0010,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;
 - 3.Embraer SB No.145-34-0008,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出现因管路内部循环结冰和膨胀引起两主pitot系统排水管路破裂的事件,其后果导致错误的空速指示,这种事件可能在同类飞机上存在普遍性并危及飞行安全,因此,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已完成):

- 1)在1997年7月25日后的50飞行小时内,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34-0010,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,检查pitot 1和2管路上的凸起和(或)裂纹,用新件更换受损管路并报废该管路,并清洗两根管路。
- 2) 在1997年11月3日后的400飞行小时内,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34-0008,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,更换前电子舱内的两主 pitot/static系统的管路。

在飞行记录本中记录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杨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85703667